

中共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石化院委字〔2020〕19号



中共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0-2022)》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学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7月7日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0-2022)

为加强学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辽宁省安委会《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省教育厅《辽宁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学院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为指导，通过开展三年行动，推动学院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学院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全面加强学院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加快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培养和相关专业建设。扎实推进学院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学院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与职责分工

(一) 全面落实学院安全责任体系

学院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的安全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要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

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落实学院干部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安全防控体系

实行“四个清单”制度（检查任务清单、事故隐患清单、事故隐患整改清单、事故隐患复查验收清单），指导学院各部门（单位）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公告制度。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治、报告、销账闭环管理。构建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促进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充分调动师生公众等力量参与，凝聚学院安全治理合力。（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1. 做好校园周边风险隐患排查，协调公安、城管、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园周边重点部位，网吧、游戏厅等重点行业场所进行联合排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对于违法违规行为交由有关部门查处，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保卫处负责）

2. 做好学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各类侵入校园、侵害师生的涉黑涉恶问题，特别是对于干扰教育教学秩序、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的社会黑恶势力；干扰校园周边环境，危害师生安全的社会不法人员；干扰项目建设，强揽工程、强装强卸、强买强卖的

黑恶势力；各类校园贷、套路贷侵害师生问题；其他侵害学校、伤害师生的黑恶势力等，深入开展线索摸排。针对摸排出的各类涉黑涉恶线索，交由政法、公安机关做好打击处置工作。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辨别能力和防范能力。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完善问题学生的帮教监管措施。（保卫处、宣传统战部、学生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学院消防安全管理。2020 年组织各单位（部门）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高层建筑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及时消除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力争在 2021 年前基本整改完毕。建立完善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消防安全教育，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学院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健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实训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学院食堂和食品安全管理。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一把手负责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评价考核，推进健康教育。（后勤管理

处负责)

6. 加强学院公共卫生安全管理。要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强化卫生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按有关要求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积极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教育,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增强师生公共卫生安全意识,促使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建立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范措施,及时切断传染病在学校的传播途径。(后勤管理处负责)

7. 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清理不达标载客汽车、非专用校车,保障校车发展与服务需求相适应。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方案,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保障校车通行安全。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加大对学校包车行为的监督力度,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的客车为师生提供运输服务。(党政办公室负责)

8. 加强学院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全面排查建筑物安全隐患,重点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校舍,逐一建档造册,实行台账管理。排查并整治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物主体结构等造成的安全隐患,落实学院建筑所有权人承担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设施设备专项体检,查找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和突出

短板，重点整治实验室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电梯等未按照特种设备管理等问题。（后勤管理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强化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持续推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提高安全威胁信息的质量和针对性。加强学院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开展数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的安全隐患。（教育技术中心、学生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安全人才培养

加快化工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构建安全生产相关领域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加强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开展实验室安全相关业务培训，把实验安全教育纳入相关人才培养方案。（人事处、实训处、教务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安全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 加强学生安全素质教育。把安全教育纳入学院教育教学内容，在相关专业教学标准中增加安全生产相关内容。各部门（单位）要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在安全课程中加入消防等安全知识教育，充分把握消防日、安全生产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活动契机，开展科普讲座、亲身体验、专题专栏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以案例警示教育 and 沉浸式互动体验，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加强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

全管理。（教务处、实训处、学生处、团委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各部门（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和风险特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规范安全管理和监督行为，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学院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落实学院安全管理统计分析制度，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保卫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安全生产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建设安全管理相关在线开放课程，运用虚拟仿真技术开展学校安全教育，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信息系统。建设安全生产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安全管理平台，积极推广应用温度传感、烟累报警、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教务处、实训处、保卫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学院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推动与学院周边重点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险情根据学院实际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保卫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到2022年12月，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至7月）。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审定《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启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相关处室依据实施方案，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二）全面排查（2020年8月至9月）。开展秋季开学安全工作专项督查，以各单位（部门）自查为主，学院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开展重点抽查，建立检查任务清单、事故隐患清单。

（三）整改落实（2020年10月至12月）。针对秋季开学检查事故隐患清单，组织各单位（部门）开展整改落实，建立事故隐患整改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实效。

（四）集中攻坚（2021年全年）。动态更新“四个清单”，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跟踪整治。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确保按时整改销案，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五）巩固提升（2022年全年）。深入分析学院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制度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实施。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院推广，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院成立专项整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学院班子成员、农经校校长和正处级调研员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保卫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宣传统战部、教务处、实训处及各系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统一领导学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部门（单位）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强化领导责任，积极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为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切实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并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

（二）细化推进措施。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梳理汇总本部门（单位）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部门和推进措施，按时限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学院将综合运用考核、通报、约谈、警示、曝光、奖惩等措施，督促各责任部门按期、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五、辽宁省农业经济学校参照此方案落实工作。